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浙建)

融資租賃安排(浙建)

於2024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黑龍江工商學院與浙建租賃就融資租賃安排(浙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浙建)及回租物品轉讓協議(浙建)。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浙建)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浙建)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浙建)，概無股東於任何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上述事項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收到樹人教育(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由董女士擁有100%)及竣華教育(持有196,674,000股股份，由董女士的配偶劉先生擁有100%)(為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浙建)的書面證明，兩者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496,674,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50%)。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浙建)。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安排(浙建)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即於2024年2月20日或之前)。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的披露信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並將就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緒言

於2024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黑龍江工商學院與浙建租賃就融資租賃安排(浙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浙建)及回租物品轉讓協議(浙建)。

融資租賃安排(浙建)

融資租賃安排(浙建)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融資租賃協議(浙建)

融資租賃協議(浙建)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4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承租人)，及
(ii) 浙建租賃(作為出租人)

售價：總售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乃參考於2024年1月15日的經評估淨值約人民幣82,558,522元以及類似資產的公平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售價將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由浙建租賃豁免後應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要求由浙建租賃支付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 (i) 所涉各訂約方(包括浙建租賃、黑龍江工商學院及擔保人)已簽署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浙建)的所有法律文件；
- (ii) 黑龍江工商學院已按浙建租賃要求足額支付服務費、保證金及首期租金，並已提供融資租賃安排(浙建)所訂明的擔保或其他風險控制措施，且所有擔保及風險控制措施已落實及生效；
- (iii) 黑龍江工商學院已按浙建租賃的要求提供浙建租賃所需的文件，並確保所呈交的副本與原本一致及已蓋上公章；
- (iv) 倘協定黑龍江工商學院須投購保險、黑龍江工商學院已按協定支付租賃資產(浙建)的足額保費，或已更改現有保單的第一受益人為浙建租賃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並向浙建租賃提交保險單正本和批單；
- (v) 已完成轉讓租賃資產(浙建)的所有權，浙建租賃及黑龍江工商學院已簽訂回租物品轉讓協議(浙建)及租賃資產(浙建)接收確認書，而租賃資產(浙建)的價值與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浙建)時相比並未減少；

- (vi) 黑龍江工商學院已履行融資租賃安排(浙建)所訂明須事先履行的其他責任或義務，且並未出現違約行為；
- (vii) 擔保人並未違反融資租賃安排(浙建)及其相關擔保協議的條文；
- (viii) 租賃資產(浙建)已應浙建租賃的要求登記；及
- (ix) 黑龍江工商學院已根據國家稅務政策的規定向浙建租賃出具收據或發票。

租賃資產(浙建)： 租賃資產(浙建)包括電腦、電子教學設備、打印機、顯示器材、攝像機等。

租賃資產(浙建)於2024年1月15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7,215,126元。

租賃資產(浙建)的所有權： 於租期屆滿後，待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融資租賃協議(浙建)項下其他應付款項後，租賃資產(浙建)的所有權須於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代價留購金人民幣100元後轉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租期： 36個月

總租賃付款： 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80,252,400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7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人民幣10,252,400元，乃參考經評估淨值以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

首期租金： 人民幣700,000元

保證金： 人民幣1,400,000元

浙建租賃有權使用保證金抵銷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浙建)項下的任何應付款項，而黑龍江工商學院在該等情況下應於五個營業日內將保證金補足至人民幣1,400,000元。

人民幣1,400,000元的保證金將用於抵銷黑龍江工商學院應支付的最後一部分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浙建租賃應將保證金餘額(如有)退還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融資租賃協議(浙建) 的效力： 融資租賃協議(浙建)將於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妥為簽署或蓋章後生效。

2. 回租物品轉讓協議(浙建)

回租物品轉讓協議(浙建)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26日

訂約方：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賣方)，及

(ii) 浙建租賃(作為買方)

售價： 人民幣70,000,000元

主要條款： 黑龍江工商學院同意出售及浙建租賃同意購買租賃資產(浙建)，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首次支付售價後，租賃資產(浙建)的所有權將轉讓予浙建租賃。

3. 融資租賃協議(浙建)的擔保

劉先生、董女士、哈爾濱祥閣、南通峻華及黑龍江工商學院有限公司為黑龍江工商學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浙建)項下責任的連帶責任擔保人。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融資租賃協議(浙建)項下的責任向浙建租賃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浙建)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浙建)，本集團可獲得財務資源以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出售租賃資產(浙建)而受到不利影響，因為該等資產會即時回租予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浙建)，概無向浙建租賃轉讓資產的擁有權或使用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浙建)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資產出售，故不會產生任何需於本集團收益表內入賬的收益或虧損。於租期屆滿後，本集團將支付名義留購金以將租賃資產(浙建)轉回予本集團。因此，實際上及就會計處理而言，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浙建)實際上與借入一項有抵押貸款大致相同。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浙建)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浙建)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於中國透過黑龍江工商學院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黑龍江工商學院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為根據中國法律獲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

浙建租賃

浙建租賃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浙建租賃分別由浙江省二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廣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金辰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擁有約62.19%、20.5%及17.31%。浙江廣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金辰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均由浙江省二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浙江省二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則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監督及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浙建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浙建)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浙建)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浙建)，概無股東於任何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上述事項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收到樹人教育(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由董女士擁有100%)及竣華教育(持有196,674,000股股份，由董女士的配偶劉先生擁有100%)(為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浙建)的書面證明，兩者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496,674,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50%)。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浙建)。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安排(浙建)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即於2024年2月20日或之前)。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的披露信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並將就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浙建)」	指	浙建租賃與黑龍江工商學院就租賃資產(浙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浙建)」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浙建)及回租物品轉讓協議(浙建)，浙建租賃購買租賃資產(浙建)並將租賃資產(浙建)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哈爾濱祥閣」	指	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黑龍江工商學院」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為根據中國法律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黑龍江工商學院有限公司」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哈爾濱祥閣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浙建)」	指	若干資產(包括電腦、電子教學設備、打印機、顯示器材、攝像機等)，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浙建)向浙建租賃出售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回租物品轉讓協議(浙建)」	指	浙建租賃與黑龍江工商學院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轉讓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來祥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女士的配偶
「董女士」	指	董玲女士，執行董事及劉先生的配偶
「南通峻華」	指	南通峻華科創園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黑龍江工商學院及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97%及44.03%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樹人教育」	指	樹人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女士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建租賃」	指	浙江建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4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